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Guangd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专利预审业务一本通 (2025版)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Guangd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0栋9至12层
(规划发展、运用促进、交流合作、人事教育、司法鉴定、综合办公)
邮编：510070
电话：020-8768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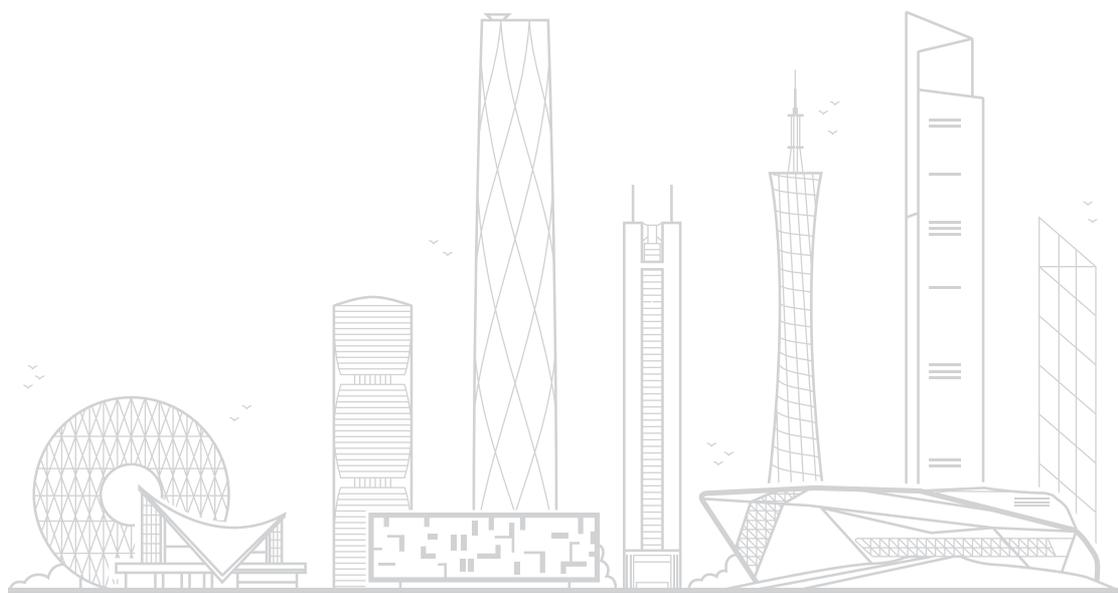
地址：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3栋1至3层
(专利预审、快速确权、维权援助、综合业务)
邮编：510670
电话：020-31608608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石径四街36号
(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邮编：510014
电话：020-83772305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GUANGD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专利预审业务一本通



编委成员

主 编 高国盛

副主编 刘建新、耿丹丹、梁国荣

编 辑 赵秋芬、王在竹、黄洁芳

校 对 周小燕、苏颖君、黎啦啦、田丽娟、江超、郑少金、杨子茜、胡秋萍、
黄菲、李俊华、张帆、董海媚、邓小龙、孟祥宏、孙璁、刘西西、刘欣、
曾庆婷、傅菁、袁月、周武、吴妍瑜、岳梓洋、谢祥武、陈伊瀚



中心简介

INTRODUCTION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广东保护中心”）于2018年10月由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2018年12月18日正式挂牌，是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广东保护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省战略中心任务，坚持以服务全省自主创新为主题，以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和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网络为重点，着力支撑企业创造并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着力支撑利用知识产权打造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支撑实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营商环境，构建专业化公共服务与市场化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新机制，打通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全链条，打造国内领先、具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探索知识产权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详细信息，请访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s://www.gippc.com.cn/>。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专利预审业务常见问答	1
一、专利快速预审业务概述	2
1. 广东保护中心承担的业务有哪些?	2
2. 专利快速预审业务是什么?	2
3. 广东保护中心的专利快速预审服务需要收费吗?	2
二、创新主体备案申请及代理机构注册申请	2
4. 什么是创新主体备案?	2
5. 创新主体备案申请时间及备案受理条件是什么?	3
6. 创新主体申请成为备案主体, 需提交的材料是什么?	3
7. 创新主体注册账号及备案申请流程是怎样的?	4
8. 创新主体提交注册申请后, 审核时间为多久? 创新主体提交备案申请后, 审核时间为多久?	5
9. 备案申请期间, 申请主体收到广东保护中心发出返回修改及补充材料的通知, 应在预审平台如何操作?	5
10. 创新主体或代理机构忘记预审平台的账号和密码, 要如何找回呢?	5
11. 如果专利预审申请案件有多个申请人共同申请, 需要都备案吗?	5
12. 个人能否申请主体备案?	6
13. 代理机构注册条件是什么, 如何注册账号?	6
14. 代理机构注册, 需提交的材料是什么?	6
15. 代理机构提交注册申请后, 审核时间为多久?	6
16. 备案主体如何委托代理机构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6
17. 已完成备案的申请主体或已完成注册的代理机构, 如果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 应如何在预审平台上进行变更?	7
18. 广东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有何管理规定?	7
三、专利快速预审审查阶段	7
19. 向广东保护中心办理专利快速预审服务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7
20. 专利预审申请案件的提交方式有哪些?	8
21. 不予受理的专利预审申请情形有哪些?	8

22.对于不予受理的专利预审申请案件，是否可以再次提交？	8
23.办理专利快速预审业务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9
24.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的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9
25.申请人在制作XML格式文本时，总是发生公式乱码或插入公式图片不清晰，应怎么解决？	10
26.资格审查和预审审查分别审查什么内容？	10
27.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后，提交修改后的文件时需要注意什么？	11
28.收到《预审通过通知书》后，能否马上申请专利？	11
29.预审不通过的专利申请，可以进行普通申请吗？	11
30.在广东保护中心预审不通过的案件，可以转向其他保护中心申请预审吗？	11
31.预审审查需要多长时间？	11
四、专利快速预审正式申请阶段	12
32.预审通过后，申请人需要进行哪些操作？	12
33.预审通过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12
34.正式提交申请的文本不是合格文本，能撤回再重新提交吗？	12
35.已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13
36.已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哪些情况会导致加快标记的取消，转为普通申请案件？	13
37.审查阶段可以主动修改申请文件吗？	14
38.专利授权公告后，可以转让给他人吗？	14
五、综合咨询类	14
39.预审额度如何计算及查询？	14
40.如何申请增加预审额度？	14
41.联合申请人均为备案企业，联合申请的案子占用哪个申请人的额度？	15
42.批量预审申请的流程是怎样的？	15
43.批量预审提交方式是怎样的？	15
44.批量预审文件及格式是怎样的？	15
45.“广东预审三重服务”的申请条件是怎样的？	16

46. “广东预审三重服务”的工作流程是怎样的？	16
47. “广东预审三重服务”的提交方式是怎样的？	16

第二部分 专利预审典型案例 17

一、文件形式问题案例 18

(一) 请求书相关问题 18

(二) 承诺书及委托书相关问题 26

(三) 说明书相关问题 31

(四) 说明书附图相关问题 42

(五) 说明书摘要相关问题 46

(六) 权利要求书相关问题 47

(七) 生物领域常见问题 49

二、明显实质性缺陷案例 51

(一) 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碍公共利益的问题 51

(二) 客体问题 52

(三) 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问题 55

(四) 说明书公开不充分问题 56

(五) 低质量撰写问题 57

三、外观设计案例 58

附 录

附录一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61

附录二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申请预审额度管理办法（试行）》 71

附录三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发明专利申请批量预审审查试点工作的通知》 75

附录四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开展“广东预审三重服务”的通知》 78

第一部分 专利预审业务常见问答



第一部分 专利预审业务常见问答

一、专利快速预审业务概述

1. 广东保护中心承担的业务有哪些？

广东保护中心承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强省建设重点任务，承担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应对机制体系构建工作；开展国际及区域交流合作、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境协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开展专利申请、复审、无效宣告请求和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快速预审服务，以及商标注册的申请受理、国内商标注册申请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申请审查、商标变更转让续展审查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等工作；在知识产权资源开发、转化运用、导航运营等方面为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承担广东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 专利快速预审业务是什么？

广东保护中心承担面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快速协同保护的职能，首期主要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产业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对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进行预审，形成预审结论。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广东保护中心将标注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3. 广东保护中心的专利快速预审服务需要收费吗？

广东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为公益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创新主体备案申请及代理机构注册申请

4. 什么是创新主体备案？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定，广东保护中心应当对拟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进行备案管理，并将名单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未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广东保护中心不得通过快速审查通道将其专利申请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5. 创新主体备案申请时间及备案受理条件是什么？

广东保护中心长期接收创新主体的备案申请，创新主体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通过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以下简称“预审平台”，<https://cnippc.cn/ippc-web-dzsq/>）提交申请。

创新主体进行备案应满足以下条件：

- （1）登记注册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2）经营范围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或者生物产业领域；
- （3）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 （4）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原则上已拥有1件以上作为第一申请人原始取得的有效发明专利，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5）无恶意专利侵权、非正常专利申请、骗取专利资助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6）其他特殊情形：创新主体的发明创造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或者涉及招商引资、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的，创新主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推荐，广东保护中心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后，可予以备案。

6. 创新主体申请成为备案主体，需提交的材料是什么？

（1）《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以下简称“《备案申请表》”），申请表和填写示例可在广东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gippc.com.cn/>）或预审平台下载中心下载；

-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原则上需提供主要在职研发人员（3人以上）及联系人近3个月的在该创新主体的社保缴纳证明；
- （4）主营产品或服务证明材料；
- （5）研发创新工作相关证明材料；
- （6）知识产权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 （7）广东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彩扫。

7. 创新主体注册账号及备案申请流程是怎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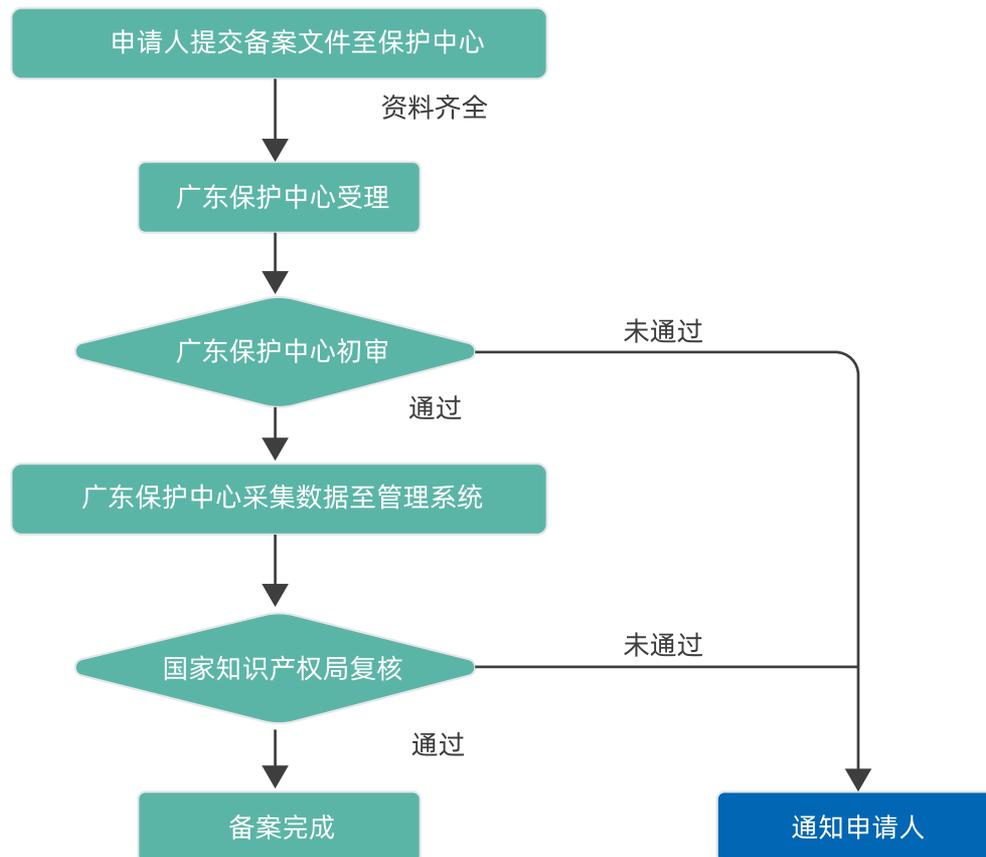
(1) 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登录预审平台选择申请主体端进行用户注册，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等主流浏览器，广东保护中心对用户注册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将发送短信提醒（注：联系人手机号务必填写贵单位实际工作人员真实有效的手机号）；

(2) 进入下载中心下载《备案申请表》，参考示例填写，点击主页“备案申请”，根据指引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3) 广东保护中心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初审意见，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4)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确认后，完成备案申请；

(5) 创新主体收到完成备案的短信通知，可以登录预审平台，点击主页“预审申请”向广东保护中心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申请。



8.创新主体提交注册申请后，审核时间为多久？创新主体提交备案申请后，审核时间为多久？

创新主体提交注册申请后，审核时间为1-2个工作日，可留意短信提醒；

创新主体提交备案申请后，根据上一问题所述的审核流程，审核时间根据实际审核进程决定，如文件不符合要求被多次返回修改，审核时间会稍延长，可自行登录预审平台查询进度及结果，审核结果会同时发送短信提醒；

备案名单会通过广东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和官网，按季度更新发布。

9.备案申请期间，申请主体收到广东保护中心发出返回修改及补充材料的通知，应在预审平台如何操作？

申请主体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备案信息管理”链接，点击下方“备案信息查看”，备案信息列表的操作列中会出现“修改”链接，申请主体点击“修改”链接，弹出修改界面，可查看广东保护中心的审核意见，修改完成确认无误后再次提交，等待广东保护中心审核即可。

10.创新主体或代理机构忘记预审平台的账号和密码，要如何找回呢？

首次丢失账号密码的，通过邮件发送证明材料至 gippc_zlysb@gd.gov.cn，邮件主题命名格式：单位名称-诉求，邮件正文内容阐述具体诉求及联系方式。证明材料如下：

-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彩扫）；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说明函（说明情况、落款处加盖公司公章，经办人手写签名，彩扫）。

再次丢失账号密码的，备案主体相关负责人须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广东保护中心现场核查后找回；对于再次找回账号密码后又丢失的，视为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薄弱，将被移出备案主体名单，且原则上一年内不得再次备案。

11.如果专利预审申请案件有多个申请人共同申请，需要都备案吗？

不需要，只需第一申请人完成备案即可。此外，提交专利预审申请时，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共同研发合同等），《承诺书》需要所有申请人的共同签章。

备案主体原则上一个自然年内与未备案主体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不得超过3件，重点企事业单位有联合未备案主体提交预审申请案件超过3件需求的，可向广东保护中心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联合未备案主体提交预审申请请求书》，经广东保护中心审核后方可提交。

12.个人能否申请主体备案?

个人不能申请主体备案，广东保护中心目前只受理登记注册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高校的备案申请。

13.代理机构注册条件是什么，如何注册账号?

代理机构进行注册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
-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 (3) 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4) 无其他不良记录。

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登录预审平台选择代理机构端进行用户注册，广东保护中心对用户注册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将发送短信提醒。

14.代理机构注册，需提交的材料是什么?

- (1) 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5.代理机构提交注册申请后，审核时间为多久?

代理机构提交注册申请后，审核时间为5个工作日，可留意短信提醒。

16.备案主体如何委托代理机构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备案主体登录预审平台后，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企业代理机构维护”，在上方下拉框中选择已注册的代理机构，点击新增按钮，在下方代理机构信息列表中显示，即表示委托成功。

备案主体委托代理机构提交案件的，代理机构应使用代理机构端提交案件，备案主体也可在申请主体端同时查看案件审查进度。

17.已完成备案的申请主体或已完成注册的代理机构，如果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应如何在预审平台上进行变更？

申请主体登录预审平台后，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主体信息管理”栏，选择“主体信息变更”点击新增，上传更名证明、变更后的备案表盖章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后等待审核即可。

代理机构登录预审平台后，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代理机构信息管理”栏，选择“代理机构信息变更”点击新增，上传更名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后等待审核即可。

注：如发生信息变更，务必先提交变更申请，待广东保护中心审核通过后，再提交专利预审申请请求。

18.广东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有何管理规定？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在预审过程及后续专利申请过程中，需遵守《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不遵守规范的备案主体给予暂停服务或停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相关材料可登陆广东保护中心官网，或登录预审平台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三、专利快速预审审查阶段

19.向广东保护中心办理专利快速预审服务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 (1) 申请主体已经在广东保护中心备案通过；
- (2) 专利预审申请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或生物产业，即专利申请的分类号属于本保护中心受理的IPC分类号或洛迦诺分类号范围内（详细内容可登陆广东保护中心官网或登录预审平台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 (3) 符合广东保护中心的其它要求。

20. 专利预审申请案件的提交方式有哪些？

备案主体可以自行提交案件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提交案件；委托的代理机构须在广东保护中心注册，并且未被管控；备案主体自行提交案件须为备案主体自行撰写的案件，如为代理机构撰写，而不填写委托关系，则按照《管理办法》中“干扰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进行处理。

21. 不予受理的专利预审申请情形有哪些？

(1) 疑似《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应依广东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合理材料，将予以不受理，并按照《管理办法》对该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2) 此前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过的专利申请（包括已提交普通申请后撤回情形）；

(3)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

(4)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5)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6) 分案申请；

(7) 向广东保护中心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预审申请案件；

(8) 一个自然年内与未备案主体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超过3件的案件申请（已向广东中心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联合未备案主体提交预审申请请求书》，并经审核通过的除外）；

(9) 要求了优先权的案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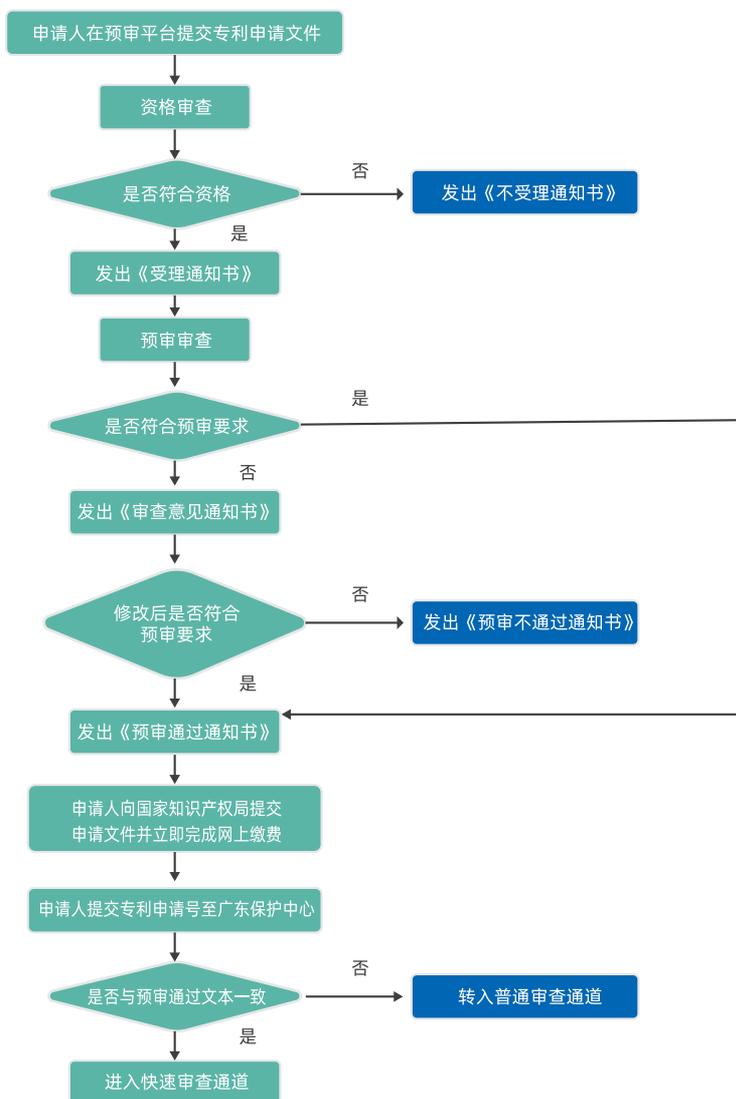
22. 对于不予受理的专利预审申请案件，是否可以再次提交？

该专利预审申请技术领域（专利分类号）不在受理范围内的，一般不允许再次提交。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视具体情况而定，可拨打咨询电话（020-31608608）进行说明。

23. 办理专利快速预审业务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 专利申请文件压缩包（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编辑专利申请文件，编辑完成后导出压缩包），压缩包中文件格式必须为XML；
- (2) 签订的《承诺书》扫描件，注意盖红章并填写日期；
- (3) 其他文件（如第一发明人或第一设计人身份证复印件、总委托书备案证明文件、共同研发证明文件等）。

24.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的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广东保护中心接收到专利申请预审材料后，审核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若符合，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请求受理通知书》（以下简称“《受理通知书》”），若不符合，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请求不受理通知书》（以下简称“《不受理通知书》”）；

预审审查阶段，预审员审核是否符合预审要求，若符合，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请求通过通知书》（以下简称“《预审通过通知书》”），若不符合，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请求审查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修改；

申请人根据《审查意见通知书》修改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文件至预审平台，预审员审核是否符合预审要求，若符合，发出《预审通过通知书》，若不符合，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请求不通过通知书》（以下简称“《预审不通过通知书》”）；

预审通过案件，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正式提交该专利申请，获得专利申请号后应立即完成网上缴费并于当日内将专利申请号提交至广东保护中心，如确存在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按时缴费的，请及时联系该案件的预审员说明情况；

预审员接收到专利申请号后，复核该专利申请文件是否与预审通过文本一致，若是，该专利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若否，该专利申请将转入普通审查通道。

25.申请人在制作XML格式文本时，总是发生公式乱码或插入公式图片不清晰，应怎么解决？

建议在word中使用公式编辑器编写公式，或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自带的公式编辑器，并在转化为XML格式后，仔细核对公式是否有误；若选择插入公式图片，应提高图片分辨率保证清晰。

26.资格审查和预审审查分别审查什么内容？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专利申请文件是否齐全，该专利申请的专利分类号是否在广东保护中心服务的技术领域范围内、是否签订《承诺书》、是否涉及问题21中不予受理的情形；

预审审查主要审查专利申请文件的形式问题和明显实质性问题（单一性、新颖性、明显创造性等）。

27.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后，提交修改后的文件时需要注意什么？

- (1) 根据《审查意见通知书》上的意见，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通知书上的联系电话，与预审员进行沟通；
- (2) 返回修改期限，以通知书中的时间为准；
- (3) 对相同的问题原则上只有一次修改机会，如果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将予以预审不通过；
- (4) 通过预审平台上传修改后的专利申请文件压缩包（文件为XML格式）。

28.收到《预审通过通知书》后，能否马上申请专利？

为了保障案件能够正常进入加快通道，建议申请人对通过的预审案件再次核查，若发现仍存在缺陷，申请人应及时通过预审通知书上的电话与预审员联系，达成一致克服缺陷后，再正式提交专利申请。

29.预审不通过的专利申请，可以进行普通申请吗？

可以。预审不通过的，可以通过普通通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30.在广东保护中心预审不通过的案件，可以转向其他保护中心申请预审吗？

为避免资源浪费，除因分类号不符合而不通过的预审案件外，其他案件不允许在其他保护中心重复申请，一经发现，将对相关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进行惩戒。

31.预审审查需要多长时间？

自广东保护中心接收专利申请预审文件至作出预审结论，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

四、专利快速预审正式申请阶段

32. 预审通过后，申请人需要进行哪些操作？

预审通过，申请人应尽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正式提交该专利申请，获得专利申请号后，应立即完成网上缴费，并于申请日当日（最晚于申请日的次工作日中午前）将专利申请号和缴费信息截图提交至预审平台。

33. 预审通过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 (1) 申请专利的方式必须为电子申请；
- (2) 申请文件格式必须为XML；
- (3) 申请人应在收到《预审通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如有特殊情况，可与该案件的预审员说明）；
- (4)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登录对外服务完成缴费，不能通过代办处或银行转账等方式缴费；
- (5) 需要缴纳的费用有：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 (6) 最晚在申请日次日完成缴费，否则无法进入加快审查通道，如遇到在申请日次日仍然无法完成缴费时，请拨打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咨询电话（010-62356655）沟通处理，并告知预审员。

34. 正式提交申请的文本不是合格文本，能撤回再重新提交吗？

不能。撤回后再提交违反了《承诺书》第七条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的规定，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此时，只能按照普通申请处理。

35. 已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1)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应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XML格式）；

(2)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3) 在专利授权公告之前，不能进行著录项目变更，如有需要，须在专利授权公告后进行。

36. 已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哪些情况会导致加快标记的取消，转为普通申请案件？

(1) 不满足以下三条之一规定的：

第一条 通过广东保护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接受广东保护中心提供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

第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地址及申请领域应符合保护中心的要求；

第三条 如果申请人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2) 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的；

(3) 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专利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4) 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5) 在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专利局发出补正通知书的案件；

(6) 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7) 不是应审查员要求，申请人主动提交补正；

(8) 专利授权前申请著录项目变更的；

(9)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未能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的案件；

(10) 其它违反规定的情形。

37.审查阶段可以主动修改申请文件吗？

不可以。根据《承诺书》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38.专利授权公告后，可以转让给他人吗？

可以。但需在预审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具体操作为：备案主体将转让情况说明文件（加盖公章）上传到预审管理系统的“自主提交文件”处进行备案，转让情况说明文件需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专利转让人名称、专利受让人名称、转让时间、转让理由等。

五、综合咨询类

39.预审额度如何计算及查询？

申请主体端和代理机构端-案件提交预约管理模块可以查询，额度计算方法参见《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申请预审额度管理办法（试行）》。

40.如何申请增加预审额度？

- （1）按自然年计算，一年只可申请一次预审额度增加，且满足《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申请预审额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四、五条。
- （2）申请方式：预审管理平台自主文件提交端口；
- （3）提交文件：增额申请表和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增额限度：广东保护中心经审核后确定当年增量的预审额度。

41.联合申请人均为备案企业，联合申请的案子占用哪个申请人的预审额度？

占用第一申请人的额度。

42.批量预审申请的流程是怎样的？

(1) 申请人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批量预审服务请求书》及5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文件；

(2) 广东保护中心对请求批量预审的专利申请进行预审，并根据需要开展技术交流、面对面预审等服务；

(3) 专利预审申请经广东保护中心批量预审合格后，备案企事业单位应当将同一批次的专利申请同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广东保护中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系统中对预审通过且符合批量预审要求的案件进行“加快”标注。

43.批量预审提交方式是怎样的？

(1) 申请人可通过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提交专利申请批量预审请求。登录提交系统后，通过“主体行为管理”模块下的“自主提交文件”子模块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专利申请批量预审服务请求书》（加盖公章）及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文件（PDF版）；

(2) 可以用申请人账号提交，也可用代理机构账号提交。

44.批量预审文件及格式是怎样的？

(1) 每件申请的发明专利请求书、申请文件五书合并成一个PDF文档，以发明名称命名，并按照《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批量预审服务请求书》中的序号编号；

(2)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批量预审服务请求书》（含《请求专利申请批量预审清单》）盖章扫描件。

45.“广东预审三重服务”的申请条件是怎样的？

(1) “广东预审三重服务”申请人应在广东保护中心完成预审备案，且自上一年度起未被认定有非正常申请行为，服务需求强，工作配合度高，并满足以下条件任一项：

- ① 创新主体的发明创造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或者涉及招商引资、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的，创新主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推荐；
- ② 具有国家级或省级实验室的企事业单位，且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和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 ③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④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
- ⑤ 其他确有充分依据和合理理由需要开展“广东预审三重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2) 经“广东预审三重服务”提交的预审申请应为申请人重大创新活动产出，较现有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先进性，拥有竞争力强的转化运用前景；且应符合广东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基本条件。

46.“广东预审三重服务”的工作流程是怎样的？

(1) 申请人通过预审平台自主提交文件模块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三重服务请求书》、相关证明文件及预审申请文件；

(2) 广东保护中心进行初步审核；

(3) 对初筛合格的服务申请开展会晤交流；

(4) 交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核结论，对审核通过的三重服务预审申请开通高价值专利培育绿色通道，申请人通过预审平台提交正式预审申请，优先进入预审程序，按照正常流程进行预审审查；

(5) 创新主体应及时反馈转化运用情况。

47.“广东预审三重服务”的提交方式是怎样的？

申请人可通过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提交三重服务申请。登录提交系统后，通过“主体行为管理”模块下的“自主提交文件”子模块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三重服务请求书》（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及预审申请文件。

第二部分 专利预审典型案例



第二部分 专利预审典型案例

一、文件形式问题案例

(一) 请求书相关问题

案例1 | 请求书中发明名称格式不规范

发明专利请求书中：

⑦ 发 明 名 称	一种基于海藻多糖的 $W_1/O/W_2$ 脂肪替代物及其制备方法
-----------------------	-----------------------------------

说明书中：

一种基于海藻多糖的 $W_1/O/W_2$ 脂肪替代物及其制备方法

技术领域

[0001]本发明涉及脂肪替代物技工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基于海藻多糖的 $W_1/O/W_2$ 替代物及其制备方法。

案例解析：

《专利审查指南》（2023）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1.1节规定：请求书中的发明名称和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应当一致。在某些特定领域，符号是否带有角标表示不同的含义。本案例中，说明书记载的发明名称中的数字用角标 W_1 和 W_2 表示，而发明专利请求书中的发明名称记载的是 W_1 和 W_2 ，未采用角标表示，两者表述不一。

案例2 | 申请人名称填写不正确

■ 修改前：

申请人 (1)	姓名或名称 [] 电子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 []

■ 修改后：

申请人 (1)	姓名或名称 []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 []

案例解析：

《专利审查指南》（2023）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1.3节规定：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使用正式全称，不得使用缩写或者简称。请求书中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所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本案例中，申请人名称发生变更，但请求书中使用的申请人名称依旧是变更前的名称，导致申请人名称不正确。

案例3 | 请求书中申请人类型填写有误

■ 修改前：

姓名或名称	██████████ 职业技术学院	申请人类型	工矿企业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电子邮箱	

■ 修改后：

姓名或名称	██████████ 职业技术学院	申请人类型	大专院校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电子邮箱	

案例解析：

请求书中应正确填写申请人对应的申请人类型，本案例中，申请人类型应为“大专院校”，而非“工矿企业”。

案例4 | 第一发明人姓名、身份证信息不正确

补正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审查,存在以下缺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该申请视为撤回。

缺陷及应补正的内容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中所述填写的第一发明人姓名“虞██████████”和其身份证号“510██████████23”不对应,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9条的规定。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请求书中的第一发明人姓名与身份证号不匹配。提交预审请求前应当核对发明人身份证信息,并在提交预审案件时,将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其他文件一并提交。

注意:第一发明人是外国国籍或港澳台同胞,建议不写身份证件号码,港澳台同胞国籍填写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或写全称,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案例5 | 发明人信息填写不规范

发明人 (2)	姓名 HE WEN YI	发明人 (3)	姓名 SANA ULLAH
	国籍或地区 加 []		国籍或地区 []
发明人 (7)	姓名 ARTEM MANLAKHIN	国籍或地区	[]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请求书中发明人姓名全部使用外文或拼音填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案例6 | 发明人重名

发明人4	吴彪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发明人5	陈 ■ 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发明人6	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发明人7	吴彪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请求书中填写的发明人4和发明人7的姓名相同。原因可能是其中两位发明人的名字恰巧相同，也可能是填写请求书时重复填写了同一发明人。无论哪种情形，初审阶段审查员均会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核实。为避免加快流程中断，申请人在请求书填写发明人时，应确保发明人姓名填写正确，若确实存在多个发明人重名的情况，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时，应将全部同名发明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其他证明文件的方式一并提交，供审查员进行核查。

案例7 | 发明人不连续

⑧ 发明 人	发明人1	赖 []
	发明人2	郭 []
	发明人3 △	

【发明人】

发明人4	张 [] 玉
发明人5	高 []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填写了发明人1、发明人2、发明人4、和发明人5，发明人序号不连续。正确的撰写方式应为：专利申请存在多个发明人时，请求书中应按照序号顺序依次填写发明人姓名。

案例8 |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错误

请求书中：

申 请 人 (1)	姓名或名称 [] 能有限公司	申请人类型 工矿企业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中国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中国	电话

案例解析：

请求书中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信息中填写了旧的信用代码，与申请人的新名称不对应。申请人更名后应填写与新名称对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另外，提醒申请人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上的信息填写申请人名称，内容完整准确。

案例9 | 申请人地址填写不规范

申请人 (1)	姓名或名称 广东 [REDACTED]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中国
	详细地址 [REDACTED] 号 (住所申报)

案例解析：

《专利审查指南》（2023）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1.7节规定：请求书的地址（包括申请人、专利代理机构、联系人的地址）应当符合邮件能够迅速、准确投递的要求，因此申请人地址信息不应该含有多余信息，如图中的“（住所申报）”应删除。

注意：请求书的申请人地址中还可能存在“（仅限办公）”等多余信息，建议删除。

案例10 | 联系人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

⑪ 联系人	姓名 沈 波△	电 话 18	27	
	邮政编码 201906	电子邮箱	net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上海市			
	市县 宝山区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6号 号楼602室			
⑫代表人为非第一署名申请人时声明 特声明第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				
⑬ 专利 代理 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名称 深圳市 限公司	机构代码		
	代 理 人 (1)	姓名 沈 波△	代 理 人 (2)	姓名
		5		
	电话 18 7		电话	

案例解析：

《专利审查指南》（2023）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1.4节规定：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联系人是代替该单位接收专利局所发信函的收件人，联系人应当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本案例中，请求书中联系人和专利代理人明显是同一人，且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2023）相关规定，应在联系人一栏中正确填写本单位工作人员信息。

注意：由于《专利审查指南》（2023）中仅规定了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代理机构时，应当填写联系人，其他情况下为非必须填写。如申请人已经委托代理机构，则联系人信息一栏建议不填写，避免错填。

案例11 | 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填写错误

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4日提出的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手续, 经审查, 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消除以下缺陷, 期满未补正或者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的规定, 该申请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发明专利请求书中所填写的代理人资格证号[]不是所填写的代理人的资格证号,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9条的规定。

案例解析:

《专利审查指南》(2023)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1.6节规定: 在请求书中, 专利代理师应当使用其真实姓名, 同时填写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码和联系方式。请求书中代理人姓名与资格证号不对应, 经核实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填写错误。在预审申请前, 应仔细核对代理人姓名和资格证号, 确保内容填写正确、姓名和资格证号对应。

案例12 | 请求书未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的选项

⑮请求实质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的规定, 请求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请求对本申请延迟审查, 延迟期限为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声明, 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⑰摘要附图	指定说明书附图中的图 1 为摘要附图。

案例解析: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有关规定: 在审查过程中, 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本案例中, 请求书未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的选项。因此提交预审申请前, 请求书需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的选项。

案例13 | 请求书中错误勾选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声明

⑮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	--

案例解析：

《专利审查指南》（2023）第二部分第三章第5节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过，申请人在申请日前已获知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在请求书中声明，并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证明材料。本案例中，经核实，申请人错误勾选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声明，且未提供相关声明材料。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勾选，若勾选，则需按照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无需上述声明，则不勾选该选项。

（二）承诺书及委托书相关问题

案例14 | 《承诺书》缺少申请人盖章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申请人姓名</td> <td></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深圳市</td> <td>有限公司</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上海</td> <td>科技有限公司</td> </tr> </table>	申请人姓名		深圳市	有限公司	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1.03/6 </div>
申请人姓名							
深圳市	有限公司						
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案例解析：

当预审案件为两个及以上申请人联合申请时，承诺书落款盖章应包括全部申请人的盖章。本案例中的专利申请为两个申请人共同申请，但承诺书只有一个申请人的盖章，应补充另一申请人的盖章。

案例15 | 总委托书编号填错

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申请人于2024年08月24日提出的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手续, 经审查, 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消除以下缺陷, 期满未补正或者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的规定, 该申请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申请人委托了代理机构, 但填写的总委托书编号ZW001713272错误, 无法通过该总委托书编号提取到总委托书,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第3款的规定。

案例解析:

总委托书编号由字母“ZW”和数字组成, 漏填数字或填错格式的, 审查员会发出补正通知书。建议申请人在提交预审申请时, 一并提交总委托书备案成功的相关证明文件, 例如回执, 以供保护中心核对。

案例16 | 缺少委托书或委托书扫描件

⑬ 专利 代理 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名称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1
	代理人 (1)	姓名	姓名
		电话 18	电话
代理人 (2)			

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申请人于2024年09月26日提出的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手续, 经审查, 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消除以下缺陷, 期满未补正或者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的规定, 该申请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缺少第二申请人的专利代理委托书扫描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第3款的规定。

案例解析: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规定: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 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申请人两个及以上的, 应当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常见错误有缺少委托书或者部分申请人委托书扫描件。

注意: 专利申请存在多个申请人且委托了代理机构的情况下, 需要提交每个申请人的专利代理委托文件。

案例17 | 电子形式专利代理委托书填写不规范

修改前：

3.其他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余 [] 【代理人姓名】 办理此项委托。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中国 [] 高等研究院 中国 [] 学 (盖章或签字)	
--	--

修改后：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中国 [] 研究院 中 [] 大学
或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中国 [] 研究院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中 [] 大学

案例解析：

当委托人为多个时，将多个委托人（申请人）填写在同一栏中不符合填写规范，不同的委托人（申请人）应分栏填写。

案例18 | 委托书中信息与请求书中不一致

⑬ 专利 代理 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名称 北京 [] 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机构代码 []	
	代 理 人 (1)	姓名△宋 []	代 理 人 (2)	姓名
		[]		资格证号
	电话 0 [] 28		电话	

代理委托书扫描件

专利代理机构接收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人张 [] 办理此项委托。

案例解析：

同一份专利申请文件中的代理信息，如代理师姓名、代理机构代码等要保持一致。本案例中，请求书中代理人姓名和委托书中代理人姓名不一致。

案例19 | 委托人签章与申请人名称不一致

申请人 (1)	姓名或名称 [REDACTED] 特电子有限公司	申请人类型 工矿企业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中国	电话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盖章或签字)
被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		(盖章)

案例解析：

同一份专利申请文件中的委托人信息和申请人信息要保持一致。本案例中，请求书中申请人名称为“深圳市XXX电子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委托书签章为“深圳市XXX新能源有限公司”，两者不一致。

（三）说明书相关问题

案例20 | 说明书内容撰写格式不标准（小标题前有段号）

[0017]

附图说明

[0018] 通过附图中所示的本发明优选实施例更具体说明, 本发明上述及其它目的、特征和优势将变得更加清晰。在全部附图中相同的附图标记指示相同的部分, 且并未刻意实际尺寸等比例缩放绘制附图, 重点在于示出本的主旨。

[0019] 图1为本发明实施例的 █████ 方法的流程图;

图2为本发明实施例的方法的系统框架图;

图3为本发明优选实施例的 █████ 的系统框架图。

[0020]

具体实施方式

[0021]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例对本发明技术方案作进一步的详细描述, 以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更好地理解本发明并能予以实施, 但所举实施例不作为对本发明的限定。

案例解析:

审查系统会根据说明书的文字内容识别是否包括了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式等五部分。如果标题前存在段号, 会影响审查系统的识别功能。因此, 本案例中说明书小标题前有多余的段号, 撰写时应该删除标题前的段号。

案例21 | 说明书中有提示性语句

发明内容

[0007] **在此键入发明内容描述段落。**本发明的一个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蓝牙耳机的主从连接切换的方法, 所述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a) 主机设备与蓝牙主设备通过第一链路连接, 蓝牙主设备与蓝牙从设备通过第二链路连接;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 说明书发明内容中存在提示性语句, 申请人编辑说明书时, 注意将提示性语句删除。

案例22 | 说明书内容中有非技术用语或不良影响的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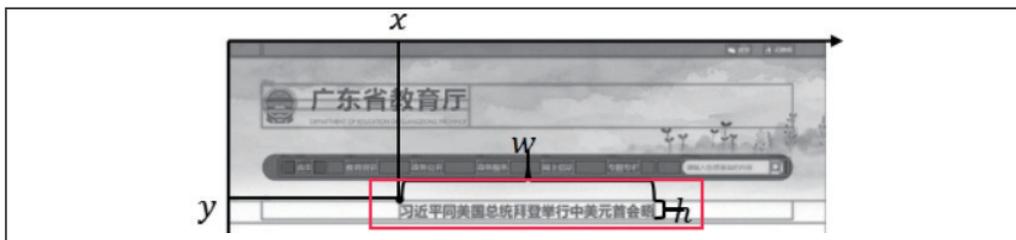
[0034] 疫情爆发是突然性的，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是突然性的为例进行说明，疫情在哪个城市爆发难以预估，一旦疫情爆发，就需要在疫情爆发地快速建成核酸检测实验室。如果某个地区暴发疫情，可使用车辆、货运飞机、货船等将翼膜式生物安全检测室100送达至疫情地，在控制侧板处于展开位置，将充气膜结构2展开，并将实验设备3摆放至合适位置，在几个小时内，便可以形成具有较大检测通量的翼膜式生物安全检测实验室100，用于核酸的检测，从而可以缩短检测、鉴别出相关样本的时间，有利于疫情的防控。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全国各地高楼大厦的建造人们的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不文明的住户会将物品随意扔下致使高空坠物的事情发生，虽然无法判断住户究竟是失手导致手中的物品还是故意将物品从高空扔下，下面行走的人群会受到精神波及或者身体上的冲击，有一个新闻，一女子抱着婴儿正常走路，突然上方掉落两大瓶洗发水砸中了婴儿，虽然紧急送往了医院，可惜的是女婴最终还是被诊断为双顶骨、枕骨以及多处出血，像这种事件，都是“悬在城市上空的痛”；

为了使得人在道路上安全行走，避免在道路上行走时随身携带安全帽，应该对各角落进行实时监控，且为了避免高空中有坠落下的物品，应该查询出坠落下来的物品是哪家哪户扔下来的，对此人进行教育并重罚，但是由于掉落下来的时候由于风速较大，坠落下来的物品可能会产生偏斜，因此，加大了定位物品来源的难度，同时当物品很重，导致物品直接掉落下来时，会对人群产生危险，因此，需要一种弹射装置对降落下来的物品进行拦截或者将物品反弹出去；因此，需要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来解决上述问题。

[0002] 对于新冠肺炎等严重传染病，可以采用 ECMO 设备进行治疗。然而，由于 ECMO 设备的成本较高，一般医院 ECMO 设备的储备均不多，且该设备较为笨重，因此，有病人需要使用 ECMO 设备进行急救时，很多时候都需要采用推车将 ECMO 设备推到病人所在的位置



补正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审查，存在以下缺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缺陷及应补正的内容如下：

说明书附图【6】中含有国家领导人信息及国际时事，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1条第3款的规定。

案例解析：

《专利审查指南》（2023）第一部分第一章第7.7节规定：在说明书中，不得使用与技术无关的词句，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以及贬低或者诽谤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因此，说明书不能出现涉及政治、社会敏感话题的内容，例如与疫情相关，容易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也不能使用名人明星姓名、作品、头像等进行举例，说明书中仅应记载技术内容。本案例中，说明书涉及关于疫情或新闻事件、国家领导人信息的表述，属于非技术用语表述，应将敏感信息进行修改或删除，如将“新冠肺炎”修改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将国家领导人信息删除或马赛克处理。

案例23 | 说明书中存在错别字

补正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审查,存在以下缺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缺陷及应补正的内容如下:

说明书中段【0086】含有错别字词“水份”,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一章3.2的规定。

■ 修改前:

- 3) 将样品放置在 100℃ 的恒温水浴锅内,浸泡 24h;
- 4) 取出样品,用滤纸吸干表面水份,迅速用分析天平称重(精度 0.1mg),记为 W_1 ;

■ 修改后:

- 3) 将样品放置在 100℃ 的恒温水浴锅内,浸泡 24h;
- 4) 取出样品,用滤纸吸干表面水份,迅速用分析天平称重(精度0.1mg),记为 W_1 。

案例解析:

说明书记载的“水份”为错别字,应为“水分”。

案例24 | 说明书结尾缺少句号，表述不完整

补正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审查，存在以下缺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缺陷及应补正的内容如下：

说明书结尾缺少句号，语意表述不完整，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的规定。

■ 修改前：

[0062]为了例示和描述的目的已经给出了以上描述。此外，此描述不意图将本公开的实施例限制到在此公开的形式。尽管以上已经讨论了多个示例方面和实施例，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将认识到其某些变型、修改、改变、添加和子组合。

■ 修改后：

本公开的实施例限制到在此公开的形式。尽管以上已经讨论了多个示例方面和实施例，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将认识到其某些变型、修改、改变、添加和子组合。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说明书末尾缺少句号，导致语义表述不完整。应在说明书末尾补充句号。

注意：除说明书外，说明书摘要结尾缺少句号同样会下发补正通知书。

案例25 | 说明书中含有不规范措辞

补正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审查，存在以下缺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缺陷及应补正的内容如下：

说明书中段【0002】含有的措辞“特别是在军事领域.....合理配置我方的电子战资源。”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3款的规定。

【0002】随着计算电磁学的迅速发展，电磁波传播问题已经渗透到了各个研究领域，如各种民用的无线通信系统：**军事领域**的各种形式的雷达系统、地球物理遥感遥测系统、电子对抗系统等等。特别是在军事领域，电子战与信息战已经成为战争胜负的决定性因素。众所周知，海洋是我国国防军事的重要战场，因此，开展海洋环境下电波传播特性研究具有重要的**军事价值和国防意义**。计算并预测海面上电波传播损耗的重要性和意义在于，能够协助准确判断海洋复杂战场环境中的电波传播特性，合理配置我方的电子战资源。

补正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审查，存在以下缺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缺陷及应补正的内容如下：

说明书中段【0056】含有的措辞“洗钱”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3款的规定。

通过分析交易的时间、金额、频率等特征，进一步确定了用户的可疑行为。最终，通过综合这些分析结果，系统确定该用户的行为与某种**洗钱**模式之间存在关联，从而提取出了关键信息。

案例解析：

说明书中记载的与“军事”相关的内容，与申请的技术方案关联度不高，为非技术术语，应删除；说明书中表述“洗钱”为不规范用语，建议修改为“交易”。

案例26 | 说明书中的附图信息与说明书附图不对应

[0042] 实施例4

如图1~3所示,本实施例在实施例1~3任一实施例的基础上,在所述步骤S5中特征重要性计算包括以下步骤:
S4.2.1:对于随机森林中的每一颗决策树,使用相应的00B,即袋外数据,计算它的袋外数据误差,记为err00B1;
S4.2.2:随机地对袋外数据00B所有样本的特征X加入噪声干扰,再次计算它的袋外数据误差,记为err00B2;
S4.2.3:假设随机森林算法中有\棵决策树,记作Ktree,那么对于特征X的重要性= $\Sigma(\text{err}00B_2 - \text{err}00B_1) / N_{\text{tree}}$;

补正通知书

上述申请,经审查,存在以下缺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第2款的规定,该申请视为撤回。

缺陷及应补正的内容如下:

说明书中段【0042】提及附图【图3】,但说明书附图缺少该附图。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0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我局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案例解析:

《专利审查指南》(2023)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2节规定:说明书文字部分写有附图说明的,说明书应当有附图。其中对附图的说明不仅包括附图说明部分的文字内容,还包括说明书其他部分的文字内容。本案例中,说明书文字部分记载了图3,但说明书附图中不存在图3。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3或者删除对图3的说明。另外,申请人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对说明书和附图进行核对,确保说明书关于附图说明的部分和说明书附图对应。

案例27 | 说明书中缺少部分附图的附图说明

补正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审查,存在以下缺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该申请视为撤回。

缺陷及应补正的内容如下:

说明书中缺少对附图【图8】的简要说明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的规定,应当补充上述附图说明,并重新提交说明书附图说明部分的内容。

■ 修改前:

图6为本发明提供的控光组件俯视图;
图7为本发明提供的控光组件平视图。

■ 修改后:

图6为本发明提供的控光组件俯视图;
图7为本发明提供的控光组件平视图;
图8为本发明提供的利用光场显示进行高精度测量的光刻机对准方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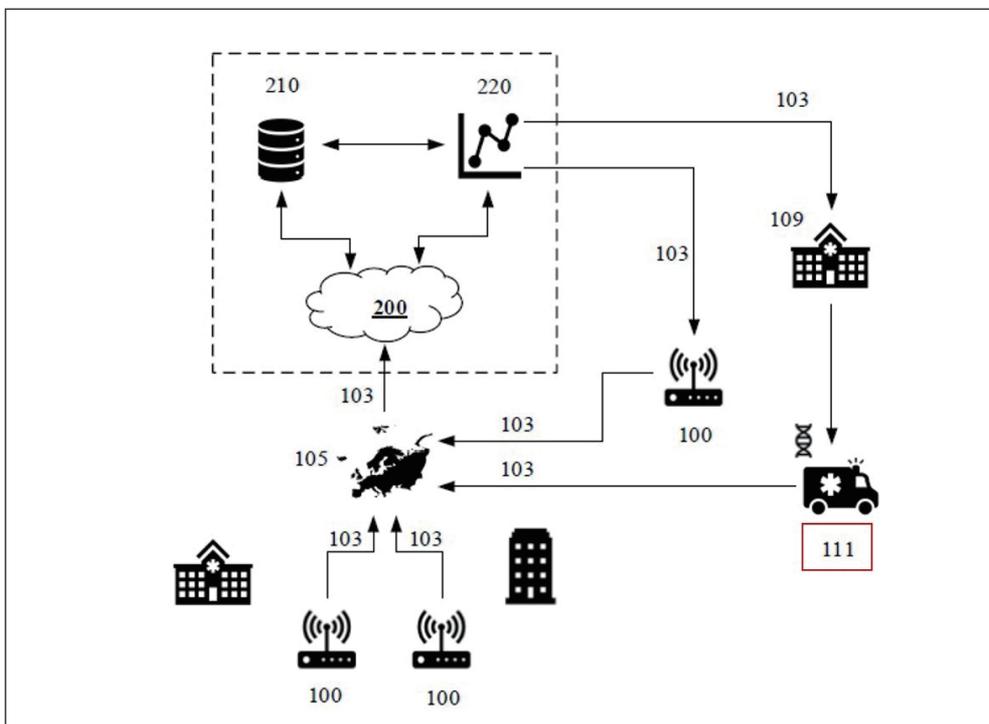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说明书附图中存在图8,附图说明中却缺少图8的附图说明。应在说明书中补充图8的附图说明。

案例28 | 说明书记载的附图标记与附图中的标记不对应

[0057]在一个实施例中,如图4所示,所述当风险等级为高风险时,驱动人工或者自动对所述监测点进行病原体微生物生化检测,包括:

所述物联网云端平台200对空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风险等级评估,确定空气污染物的风险等级。根据热力图随时间演变的密度分析,获得风险等级及其对应的风险区域等级和演变趋势,形成风险决策依据,以启动人工或自动地在监测地点进行病原体微生物生化检测及根据监测结果开展相关的防疫措施。所述风险决策依据是:当空间区域内各监测点计算的风险决策因子 σ 的数目在升高,且随着时间演变,所述风险决策因子 σ 在热力图中的点密度也呈现上升,则病原体微生物安全风险越高,当所述风险等级为高风险或以上时,达到设定阈值点,触发病原体微生物安全风险预警,触发风险告警信息,同时依据风险等级设定通过数据通道103将所述风险告警信息通知并驱动所述空气污染物采集终端100自动启动病原体微生物检测,其中,检测手段包括PCR荧光检测等,检测结果通过数据通道103上报至所述物联网云端平台200;和/或,通过数据通道103将风险告警信息通知至相关的卫生防疫机构109,人工启动病原体微生物检测,检测结果通过数据通道103上报至所述物联网云端平台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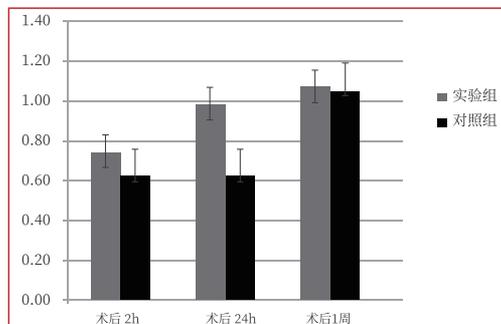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附图中存在附图标记111,而在说明书文字部分并未记载附图标记111,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1条第2款的规定。应在说明书中补充关于附图标记111的附图说明,或将说明书附图中的附图标记111删除。

案例29 | 说明书文字部分有插图

[0034](4) 术后实验眼的眼部刺激症状(刺痛、畏光、流泪、眼内异物感等)较对照组明显较轻,两组之间差别有统计学意义($t=8.633, P<0.05$)。术后2h及24h的视力恢复明显较对照组快,有统计学意义(如下图表所示),但术后1周两组间裸眼视力无统计学差异($p>0.05$);



案例解析:

《专利审查指南》(2023)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2节中规定:说明书中文字部分可以有化学式、数学式或者表格,但不得有插图。本案例中,说明书文字部分中存在插图,应将说明书中的插图修改为实验数据表,或者将说明书中的插图记载在说明书附图中。

案例30 | 说明书表格中有插图

[0022]采用CCD相机拍得的UV胶涂层图像,CCD相机市购,表格中的UV代表涂层为UV胶涂层,数字代表UV涂层的厚度,2代表UV涂层的厚度为2微米,16代表UV涂层的厚度为16微米。

名称	UV2	UV6	UV8	UV10	UV16
原始图像					
增强图像					
梯度图像					
嫡值	8.229	8.671	9.011	9.294	9.788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说明书文字部分中存在带有插图的表格,而这种表格仍属于插图,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2023)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2节的规定。应将说明书表格中的插图修改为实验数据表,或者将说明书中的插图修改为说明书附图。另外,说明书中的表格不应含有背景色。

案例31 | 说明书中公式缺失、不清晰

不清晰

$$\frac{\sum_{k=1}^{m_1} \cos(\frac{2\pi}{\lambda_{m_1}} x) \cos(\frac{2\pi}{\lambda_{m_2}} y)}{\sum_{k=1}^{m_1} \cos(\frac{2\pi}{\lambda_{m_1}} x) \cos(\frac{2\pi}{\lambda_{m_2}} y)}$$

在一些实施例中，液体腔321干涉谱第 m_1 个波谷或波峰对应的波长和复合腔的第 m_2 个波谷或波峰对应的波长可以通过有如下第五表达式表示：

(5)

其中 λ_{m_1} 是第一干涉谱P1中第 m_1 个波谷或波峰对应的波长， λ_{m_2} 是第三干涉谱P13中第 m_2 个波谷或波峰对应的波长，需要说明的是，第一干涉谱P1具有 N_1 个波峰或波谷， N_1 是大于0的整数， m_1 是大于0且小于或等于 N_1 的整数，第三干涉谱P1具有 N_2 个波峰或波谷， N_2 是大于0的整数， m_2 是大于0且小于或等于 N_2 的整数。

光斑清晰度的数值为： $D(f) = (\sum_x \sum_y |G(x, y)|) / C$ ，C为像素区域内的总像素数量，D(f)为光斑清晰度的数值，G(x, y)为卷积后中心像素的数值。

公式部分缺失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说明书公式中的部分参数字迹不清晰，说明书中的部分公式缺失。申请人应认真核实说明书内容，确保公式清晰、完整；另外，针对公式可以直接使用编辑器编辑，或者将公式制作成像素清晰，大小合适的图片格式小图片，插入到申请文件中。

案例32 | 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出现“实用新型”小标题

实用新型内容

[0009] 本发明¹的一个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摄像头镜头，旨在解决上述背景技术存在的不足。

案例解析：

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出现小标题“实用新型内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的有关规定。应将说明书中的小标题“实用新型内容”修改为“发明内容”。

案例33 | 说明书中出现“如权利要求所述”用语

[0018]一种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诊断力法,包括:

S1、压力表示值误差校验,通过则进入S2,不通过则表明力表故障;

S2、气体换向器功能测试,通过则进入S3,不通过则表明气体换向器故障;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说明书使用了“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3款的规定。应将说明书中“如权利要求所述的……”或“根据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删除,或修改为其他表述方式。

案例34 | 说明书附图说明部分包含对“实验结果”的描述

[0019]图1示出了本申请实施例1,复苏培养肝癌细胞HepG2三维聚球体5天后,形态学的观察结果显示,形态完整;

图2示出了实施例1,复苏培养肝癌细胞C3A水凝胶类器官5天后,形态学的观察结果显示,形态完整;

图3示出了实施例1,复苏培养肝干细胞HepaRG三维类器官5天后,形态学的观察结果显示,形态完整;

图4示出了实施例1,复苏培养肝干细胞HcpaRG和HcpG2三维类器官5天后,细胞数量统计结果;

图5示出了对比例1至6,实施例1和5,复苏培养C3A三维类器官5天后,细胞死活染色结果显示,实施例1和5对于C3A三维类器官复活率明显高于对比例任何一组;

图6示出了对比例1至6,实施例1和5,复苏培养C3A三维类器官5天后,细胞上清白蛋白表达ELISA统计结果。

案例解析: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规定: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而该专利申请的附图说明中包含有对实验结果的说明。本案例中,“图1为实施例1的XXX图(命名一个总的名称)”,不应出现“形态学的观察结果显示,形态完整”等实验结果说明。

案例35 | 说明书内容存在排版错误

负压,吸盘分别对待加工件外壁和冲压完成的加工件进行吸附气板,出气板将气流排出,从而通过气流对冲压头表面进行清表面沾附的碎屑进行清除,避免下次冲压作业时,冲压头表面从而对加工件进行保护。**附图说明**

图1为本发明中的机器人主体示意图;

图2为本发明中的活动座移动示意图;

图3为本发明中的物料放置或吸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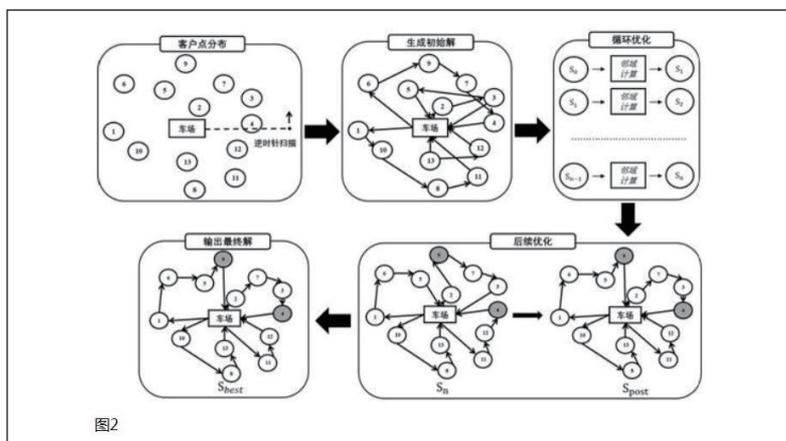
图4为本发明中的活动座移动示意图;

案例解析:

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时,文本格式出现混乱,导致“附图说明”小标题出现在段尾。建议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时认真核对文件格式,避免出现格式混乱的情形。

(四) 说明书附图相关问题

案例36 | 说明书附图不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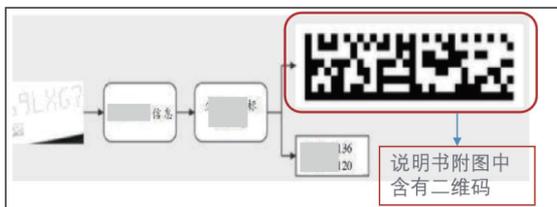


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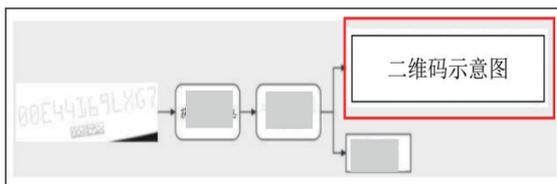
说明书附图不清晰,无法辨认。《专利审查指南》(2023)第一部分第一章4.3的规定:说明书附图应当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足够深、不得涂改,不得使用工程蓝图。

案例37 | 说明书附图包含不宜使用的内容

■ 修改前：



■ 修改后：



案例解析：

说明书附图中带有可扫描的二维码。建议申请人将条形码、二维码、三维码等均以示意图的形式表示。

案例38 | 附图图号后存在多余的文字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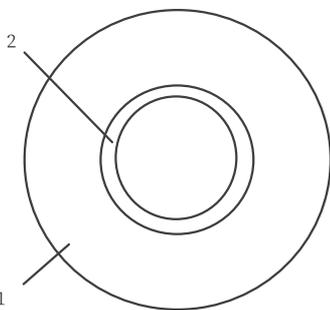


图1 光纤末端端面光热材料圆环覆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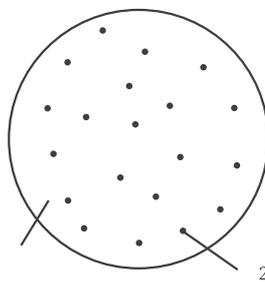


图2 光纤末端端面光热材料点状覆盖示意图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图1和图2的图号后面存在多余的文字注释。应将附图图号后的多余文字注释删除。

案例39 | 附图中存在侵犯他人肖像权的图片信息

补正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审查,存在以下缺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缺陷及应补正的内容如下:

说明书附图中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图片信息,请做修改处理。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附图包含清晰的人脸图像,涉嫌侵犯他人肖像权,建议将人脸正面图像进行马赛克打码。

案例40 | 地图绘制不规范

补正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审查,存在以下缺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缺陷及应补正的内容如下:

说明书附图【图2】涉及的我国局部政区图中漏绘钓鱼岛、赤尾屿、十段线,【图3】涉及的我国局部政区图中钓鱼岛、赤尾屿、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以及我国海岸线沿海岛屿的着色与我国陆地着色不一致,且漏绘十段线,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地图管理条例》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及自然资源部(自然资规[2023]2号)《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的要求。

修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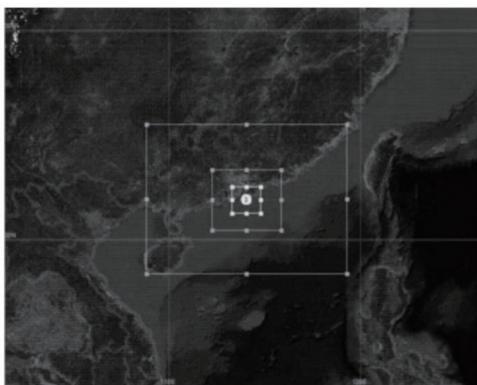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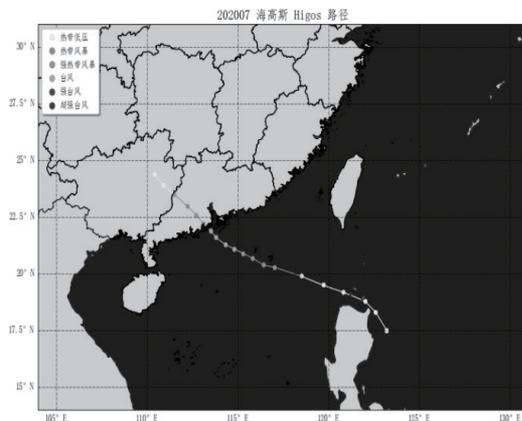


图 3

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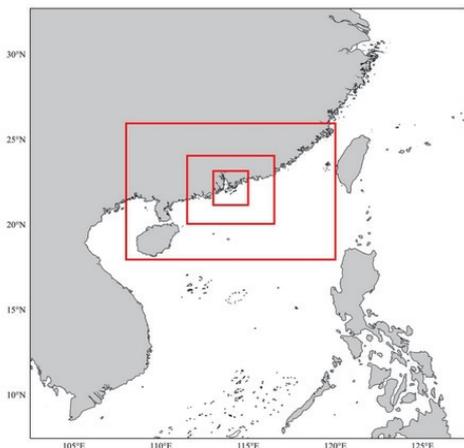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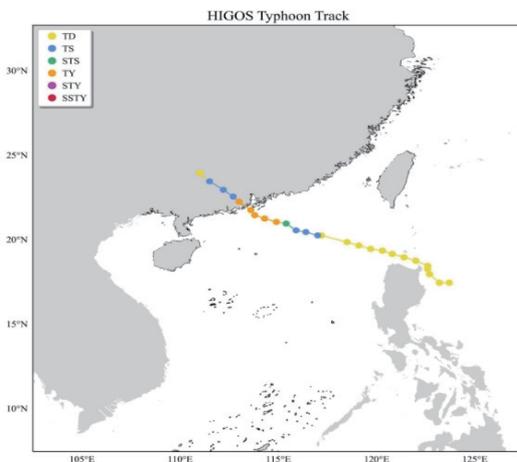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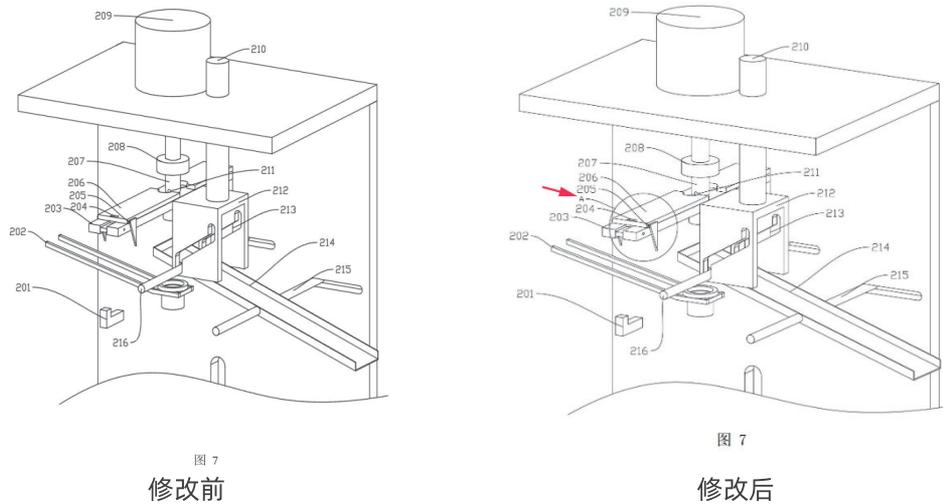


图 3

案例解析:

中国地图应当完整、准确,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地图管理条例》绘制。建议申请人非必要不使用地图作为说明书附图。

案例41 | 说明书附图中缺少指定部分的附图标记



案例解析：
附图说明指定图7中存在附图标记A，但实际上图7缺少附图标记A。根据说明书附图的图名在说明书附图合适位置处补充对应的附图标记。

(五) 说明书摘要相关问题

案例42 | 未指定摘要附图

⑮ 请求实质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的规定，请求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请求对本申请延迟审查，延迟期限为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⑯ 摘要附图	指定说明书附图中的图_为摘要附图。
⑳ 援引加入声明	本申请在递交日要求了优先权，声明以援引加入方式补交缺少或者错误提交的文件。
㉑ 申请文件清单 1. 发明专利请求书 共5页 2. 说明书摘要 共1页 3. 权利要求书 共2页 4. 说明书 共0页 5. 说明书附图 共15页	㉒ 附加文件清单 1. 专利代理委托书 共2页 2. 实质审查请求书 共1页 证明文件备案编号_ _ 总委托书(编号)

案例解析：
本发明具有说明书附图，而申请人未指定摘要附图。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6条第2款的规定：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附图。应在请求书中第23栏指定一幅最能说明本发明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

案例45 |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缺乏引用基础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基于FDSOI的背偏压控制的芯片结构, 其特征在于: 所述第二晶圆在所述离子层的上方设有交互层, 所述交互层内设有第一连接金属线路和第二金属连接线路, 所述第一金属连接线路与所述硅通孔内的金属电连接, 所述第二金属连接线路与所述背偏压通孔内的金属电连接。

案例解析:

该权利要求中“所述第一金属连接线路”缺乏引用基础技术, 导致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 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将“所述第一金属连接线路”修改为“所述第一连接金属线路”; 另外, 还可以通过修改引用关系的方式克服缺乏引用基础的问题。

案例46 | 权利要求公式中参数前后不一致

6.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固定灯的始亮等级方法, 其特征在于: 灯原始Gamma曲线的函数设置为 $G_0(x) = x^{\gamma_0}$, ($0 \leq x \leq 1$), 其中 γ_0 为用户设置的原始Gamma值。

案例解析:

该权利要求中参数用上标形式表示, 而后面用不使用上标表示, 同一参数, 前后表述不一致。方法一: 使用电子申请客户端的编辑器编辑, 上传后应核查公式是否清晰、完整、有无乱码的情况。方法二: 将公式、化学式、表格, 制作成jpg格式的小图片, 插入到申请文件中。

(七) 生物领域常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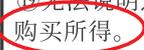
案例47 | 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中未填写遗传资源的原始来源且未说明理由

补 正 通 知 书	
<p>上述专利申请，经审查，存在以下缺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该申请被视为撤回。</p> <p>缺陷及应补正的内容如下：</p> <p>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未填写遗传资源的原始来源且未陈述理由，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9条第2款的规定。</p>	

■ 修改前：

⑭原始来源	⑮采集者名称(姓名)	
	⑯采集者联系方式	
	⑰获取时间	年月
	⑱获取地点(国家、省(市))	
⑲无法说明遗传资源原始来源的理由： 		

■ 修改后：

⑭原始来源	⑮采集者名称(姓名)	
	⑯采集者联系方式	
	⑰获取时间	年月
	⑱获取地点(国家、省(市))	
⑲无法说明遗传资源原始来源的理由： 		

案例解析：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申请人应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在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中填写有关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据。

案例48 | 涉及序列的申请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序列表

补正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审查,存在以下缺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缺陷及应补正的内容如下:

该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申请人未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规定提交符合 WIPO ST.26 标准的序列表,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八五号的规定,应当提交符合 WIPO ST.26 标准的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计算机可读载体。

案例解析:

对于包含一个或多个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的专利申请,应提交符合WIPO ST.26标准的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计算机可读载体。

案例49 | 提交的序列表不符合要求: 申请人档案名非拉丁文

补正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审查,存在以下缺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缺陷及应补正的内容如下:

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计算机形式可读载体中记载的申请人档案名非拉丁文,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八五号的规定,请申请人核实补正。

2	基本信息	
2-1	当前申请: 知识产权局	
2-2	当前申请: 申请号	
2-3	当前申请: 申请日	
2-4	当前申请: 申请人档案名	香港
2-5	最早优先权申请: 知识产权局	
2-6	最早优先权申请: 申请号	
2-7	最早优先权申请: 申请日	
2-8zh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香港
2-8en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拉丁名称	The Chinese I zhen
2-9zh	发明人姓名	
2-9en	发明人姓名: 拉丁名称	Gig
2-10zh	发明名称	卤化磷在中的应用
2-11	序列总量	2

案例解析:

该案例中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中的申请人档案名为中文,应修改为拉丁文。

二、明显实质性缺陷案例

(一) 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碍公共利益的问题

案例50 | 申请内容涉及妨害公共利益

审查意见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审查:
明显属于专利法第5条的规定。

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根据专利法第5条第1款的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妨害公共利益,是指发明创造的实施或使用会给公众或社会造成危害,或者会使国家和社会的正常秩序受到影响。

本申请涉及“基于图像识别的城市管理系统及方法”,根据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方案,本申请涉及通过活动人员面部图像参数采集单元,为城市安防管理提供数据支撑;通过活动人员面部图像及身份信息存储单元和活动人员身份信息搜索单元相互配合,科学匹配出城市活动人员的真实身份特征参数;通过人员档案违法犯罪通缉关键词存储单元和在逃违法犯罪人员身份识别单元相互配合,结合数据搜索算法高效分析出城市活动人员具体违法犯罪状态。因此,本申请通过监控云镜头采集城市活动人员面部图像特征数据,获取城市活动人员身份特征数据包括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违法犯罪信息等的行为涉嫌侵犯个人隐私,妨害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本申请明显属于专利法第5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通过监控云镜头采集城市活动人员面部图像特征信息,获取城市活动人员身份数据包括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违法犯罪信息等的行为涉嫌侵犯个人隐私,妨害公共利益,属于专利法第5条第1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二) 客体问题

案例51 | 权利要求的内容为非技术方案

1. 证券市场行情中证券价格上升空间估值模型的建立方法, 包括以下步骤: 找出标的证券当前牛市起点作为初始点 M , 以数列 $F(n)$ 的各项加1作为该标的证券以初始点为基点的上涨倍数, 则未来可能的上升目标值 $M_n = (1 + F(n))M$; 这样就得到了该标的证券未来可能的一系列目标位; 其中 $F(1)=0$ 、 $F(2)=0.191$ 、 $F(3)=0.382$ 、 $F(4)=0.5$ 、 $F(5)=0.618$ 、 $F(6)=0.809$ 、 $F(7)=1$ 、 $F(8)=1.618$ 、 $F(9)=2$ 、 $F(10)=2.618$ 、 $F(11)=3$ 、 $F(12)=3.618$ 、 $F(13)=5$ 、 $F(14)=8$ 、....., 当 $n \geq 15$ 时, $F(n) = F(n-2) + F(n-1)$, n 为大于0的自然数。

案例解析:

该方案要解决的问题是证券市场行情中证券价格估值不准确的问题, 并不是技术问题。该方案虽然提出了将斐波那契数列和黄金分割比例结合应用到证券价格的上升空间估值模型中, 但由于证券市场行情中的证券价格走势及价格估值遵循的都是经济学规律, 其行情走势和价格是依据市场经济变化而变化, 遵循的并不是自然规律, 因此没有采用遵循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同时, 该方案获得的效果是使得证券市场行情中证券价格的估值更准确, 但不是技术效果。综上, 本申请权利要求1的方案没有解决技术问题、没有采用技术手段、没有获得技术效果, 不属于专利法第2条第2款规定的技术方案, 不是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案例52 | 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1. 一种输水管道管材经济技术评价方法, 其特征在于, 获取同一输水工程、相同输水管道线路的输水管道管材的若干经济性能影响因素和技术性能影响因素, 计算其经济评价值和技术评价值, 按照工程规模区别权重系数进行经济技术综合价值的计算, 管材的评价值越大, 其经济和技术价值越高, 越适合于工程应用。

案例解析:

(1) 本申请的管材选择方法只是规范了管材选择的流程, 这个规范化的流程使得不同的厂家、不同的工程师在选择管材时都能得到统一的结果, 但是这种客观唯一性并不等同于整个方案利用了自然规律。虽然本申请的方案所涉及的管道直径、工作压力等参数均为客观的参数, 但本申请所作出的贡献并不是要改进这些参数的获取方式, 而是利用这些现有的客观参数通过数学计算对管材作出评价, 参数的客观性也不能等同于整个方案利用了自然规律。整个方案的本质是在评价和选择过程中凭借经验和计算法则做出的一系列计算过程, 并没有体现出何种客观自然规律, 这种过程是以人的思维运动作为媒介, 间接作用于自然(例如通过客观存在的参数)而产生结果, 这种计算的规则和方法是指导人们进行思维、表述、判断等的规则和方法, 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2) 本申请中包括获取管道直径、工作压力、地质条件、外部荷载、周围环境、防腐措施、产品质量、安装质量保证程度和维护检修等步骤, 然而这种物理参数的获取仅仅是数据的采集和获得, 是为了后续人为设定管材是否符合工程实际需要的时候提供一个数据来源, 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推理、分析和判断提供数据依据。本申请仅仅是利用现有的各个参数来代入公式进行计算, 因此各个参数仅仅是一种数据, 体现的是数据属性, 而不是物理属性, 因此这些参数在本申请中也不能被认定为技术特征。

案例53 | 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原位移植性小鼠肝癌模型的建立方法,其特征在于:选用H22细胞株,选用的BALB/c小鼠是我国常用的实验动物品系,将H22细胞制成稳定转染EGFP的H22细胞株,并将稳定转染EGFP的H22细胞保种养在BALB/c小鼠腹腔中,抽取腹水,分离细胞并制成细胞悬液,用微量注射器抽取细胞悬液注射入小鼠肝脏,用75%酒精棉签按压针孔至肝脏表面不再渗血,用粘合剂封闭针孔,以生理盐水冲洗肝脏表面。

5.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原位移植性小鼠肝癌模型的建立方法,其特征在于BALB/c小鼠以戊巴比妥钠麻醉,固定后于小鼠上腹部分层剪开皮肤和腹膜,将小鼠肝左叶按压出切口,用微量注射器抽取 $1 \times 10^7 \times 5 \mu$ 稳定转染EGFP的H22细胞悬液注射入小鼠肝脏。

案例解析:

权利要求2中涉及要对小鼠进行抽取腹水,用微量注射器抽取细胞悬液注射入小鼠肝脏,粘合剂封闭针孔等步骤,权利要求5中则涉及将小鼠上腹部分层剪开皮肤和腹膜,将小鼠肝左叶按压出切口,抽取细胞悬液注射入小鼠肝脏步骤,上述处置步骤属于使用器械对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实施的创伤性或介入性处置,且上述步骤需要依靠专业技能人员才能实施,属于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4款规定的实用性。

案例54 | 疾病治疗方法

9. 一种内镜下使用的微创围栏式可变形融合器的使用方法,所述使用方法不用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S1、将工作鞘管(2)伸入椎间隙创建工作通道;

S2、将牵引线(15)从融合器(1)的头端节(11)前端的孔穿入,然后将索引线(15)安装到所述球囊(5)的外轮廓上的引线安装位(16);

.....

内窥镜(17)伸入工作通道,在内窥镜(17)的协助下剪掉多余的定型拉绳(12),并在内窥镜(17)监视下完成植骨操作;

S6、将内窥镜(17)取出,将工作鞘管(2)取出,使用完毕。

案例解析:

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一种内镜下使用的微创围栏式可变形融合器的使用方法,并限定该使用方法不用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但根据说明书的记载,该融合器是用于腰椎间盘突出性疾病,且强调该融合器具有手术伤口小等特点,即该融合器是通过手术的方式,将其塞入经椎间隙内,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直接毫无疑问地确定是人体在具有要腰椎间盘突出方面的骨科疾病时,才会选择手术植入融合器,因此,虽然申请人作了排除性限定,但该使用方法实质仍是用于疾病治疗的方法,属于专利法第25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疾病治疗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三) 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问题

案例55 | 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

■ 本申请

1. 一种可在软件界面上自定义标识信息的装置,包括服务器、多个客户端以及管理控制台:

所述服务器和各所述客户端以及管理控制台之间通过通信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各所述客户端能够被用户操控;各所述客户端包括有相互连接的输入设备、显示设备以及电脑主机;所述服务器包括有单个或多个CPU以及内存设备;

所述标识信息:指在软件界面上显示的标识某个公司或企业的名称或LOGO;

所述管理控制台:负责管理所有客户端程序,以及统计客户端信息,输出信息;

所述服务器:其中一个常驻内存的服务,管理存放客户机信息的数据库,以及触发特殊事件;

所述通信平台:用于服务器、管理控制台、客户端等单元间的通信;

其特征在于,所述管理控制台包括有信息加载模块、所述通信平台包括有数据传输模块、所述服务器包括有数据保存模块,用以保存自定义的标识信息数据;所述服务器包括有数据读取模块、所述通信平台包括有数据传输模块、所述客户端和管理控制台包括有主界面显示模块和打印程序模块,用以读取自定义的标识信息数据。

■ 对比文件

200710028561.2

权利要求书

第1/3页

1、一种可在软件界面上自定义标识信息的装置,包括服务器、多个客户端以及管理控制台,所述服务器和各所述客户端以及管理控制台之间通过通信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各所述客户端能够被用户操控;各所述客户端包括有相互连接的输入设备、显示设备以及电脑主机;所述服务器包括有单个或多个CPU以及内存设备;

所述标识信息:指在软件界面上显示的标识某个公司或企业的名称或logo;

所述管理控制台:负责管理所有客户端程序,以及统计客户端信息,输出信息;

所述服务器:其中一个常驻内存的服务,管理存放客户机信息的数据库,以及触发特殊事件;

所述通信平台:用于服务器、管理控制台、客户端等单元间的通信;

其特征在于,所述管理控制台包括有信息加载模块、所述通信平台包括有数据传输模块、所述服务器包括有数据保存模块,用以保存自定义的标识信息数据;所述服务器包括有数据读取模块、所述通信平台包括有数据传输模块、所述客户端和管理控制台包括有主界面显示模块和打印程序模块,用以读取自定义的标识信息数据。

案例解析:

本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与对比文件完全一致,其技术方案已被对比文件公开,因此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四）说明书公开不充分问题

案例56 | 说明书给出的技术手段无法实施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异物检测无线充电方法,其特征在于,所 [] 于所述第二探测信号及所述第一探测信号识别所述目标充电区域是否存在金属异物,包括:

计算所述第一探测信号的第一谐振频率值;

采用以下的公式得到第一谐振频率值;

$$f_1 = \frac{1}{2\pi} \sqrt{\frac{K_1}{M_1}}$$

所述 f_1 是第一谐振频率值, π 是圆周率常数, k_1 是第一探测信号的刚度系数, M_1 是第一探测信号的质量;

案例解析:

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中记载: K_1 是第一探测信号的刚度系数, M_1 是第一探测信号的质量, 而刚度系数是用以描述物质在外力作用下弹性变形性态的基本物理量, 而质量是物体所具有的一种物理属性, 是物质的惯性大小的量度。探测信号是一种电磁信号, 其不具备物质属性, 因此, 探测信号没有刚度系数和质量, 因此利用上述公式根本无法计算第一谐振频率值。本领域技术人员认为说明书虽然给出了技术手段, 但上述技术手段是错误的, 无法解决技术问题, 因此, 本申请说明书未充分公开, 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五) 低质量撰写问题

案例57 | 案件撰写质量过低

_____，以确保力学性能的均匀分布；

防护措施：在固定过程中，可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如在膜体材料表面覆盖保护膜，防止穿刺过程中出现损伤；

_____ 确保每个穿刺点都牢固可靠，传感膜筋没有松动或移位现象；

力学性能测试：对固定后的膜体材料进行力学性能测试，确保复合传感膜筋的固定不会对膜体材料的整体性能产生不良影响；

_____；而后在结合

了所述传感复合筋的基布上进行涂层处理；具体工艺如下：

涂层材料：选择高质量的_____材料，确保其在涂覆过程中具有良好的附着性和耐候性；

杂质，确保涂层能够均匀附着；根据需要，对基布表面进行适当的粗化处理，以增加涂层的附着力；

涂层厚度控制：在涂覆过程中，严格控制涂层的厚度，确保涂层均匀且达到设计要求；通常，涂层厚度在20-50微米；

多层涂覆：为确保涂层的耐用性和防护性能，可以采用_____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基于光纤光栅传感膜筋技术的建筑膜结构受力监测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步骤S103中，在膜结构制造过程中将复合传感膜筋与其他材料一起编织成膜体，将复合传感膜筋植入到膜体本身，从而

材料准

膜体材

标记位

传感膜

穿刺工

的完整

穿刺过

膜体材

材料的

筋在膜

复合传

检查固

行力学

在膜材

膜筋的

涂层材

基布表

要，对

涂层工

涂层厚

微米；

多层涂

干燥与

匀；2)

进行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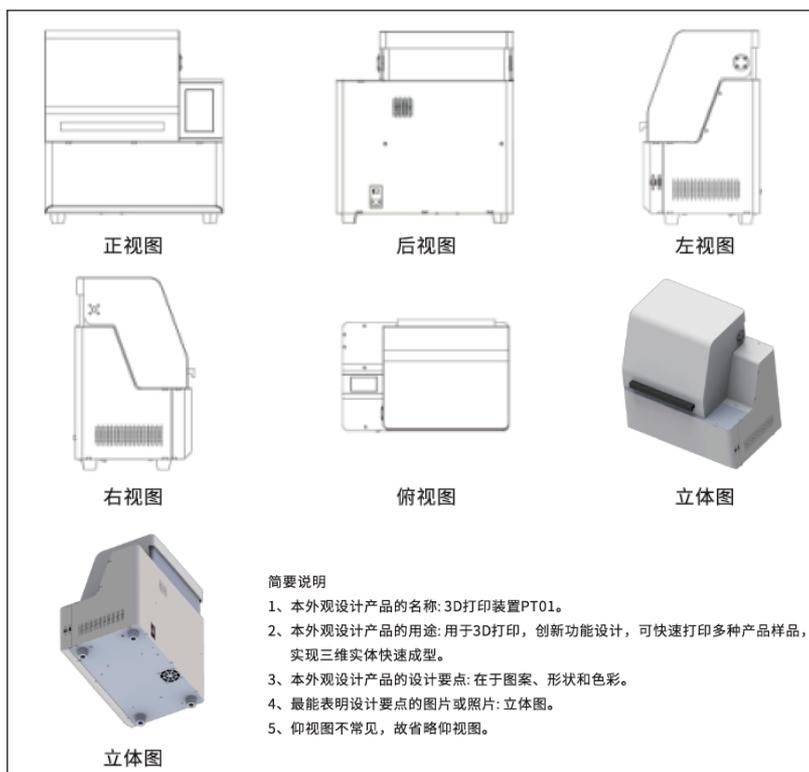
质量检查：检查涂覆后的基布表面，确保涂层均匀无缺陷，不会出现气泡、裂纹或剥离；对涂层的附着力、耐磨性、耐候性进行测试，确保涂层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案例解析：

权利要求中包含大量非技术描述，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方法流程进行了不必要的细节化描述，毫无必要地缩限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极小，不具备审查意义，属于典型的低质量撰写案件。

三、外观设计案例

案例58 | 图片、简要说明存在缺陷



案例解析：图片或照片存在的缺陷

(1) 该外观设计产品的视图不清晰，不能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视图图画分辨率应满足清晰的要求，且各视图分辨率需一致。

(2) 立体图为渲染视图，其它视图为线条绘制视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同一产品的外观设计投影视图应使用同一表达方式制作，不允许将不同的表达方式混用。

(3) 该外观设计产品的视图省略了仰视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立体产品的设计要点涉及六个面，应当提交六面正投影视图，应补充该产品的仰视图。

(4) 第一幅立体图与主视图和俯视图表达不一致，主视图右部中间位置有长方形线框，立体图中无相应表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5) 该外观设计产品的正视图、立体图、立体图名称明显错误，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2023）第一部分第三章4.2.1的规定。六面正投影视图的视图名称，是指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和仰视图。“正视图”应修改为“主视图”，两幅立体图名称前应当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修改为“立体图1”和“立体图2”。

(6) 俯视图方向错误，与其它正投影视图比例不一致，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俯视图应旋转180°，大小调整至与其它正投影视图比例一致。

案例解析：简要说明的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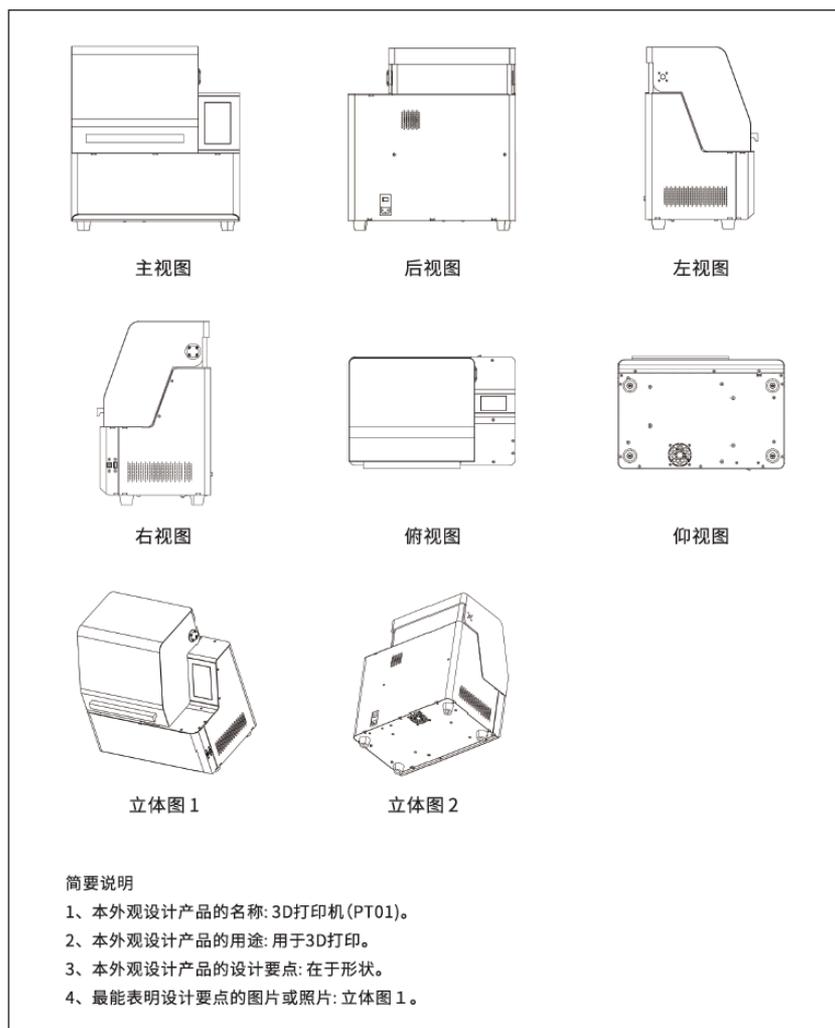
(1) 该外观设计产品名称“3D打印装置PT01”的“装置”和“PT01”词义不明确、不规范，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产品名称建议修改为“3D打印机（PT01）”；

(2) 该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创新功能设计”属于商业性宣传用语，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议修改为“用于3D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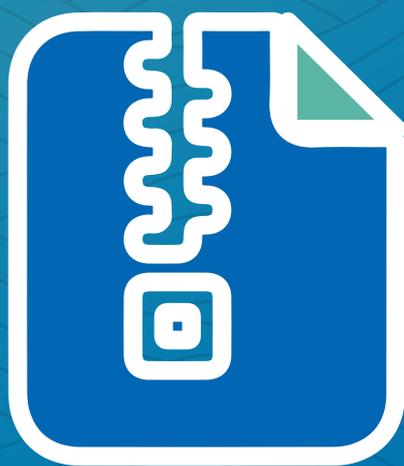
(3) 该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与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不一致，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该产品表面无图案，六视图为线条绘制视图无色彩，建议修改为“在于形状”。如需保护色彩，可以保留“色彩”，同时应当提交彩色正投影视图，并增加“请求保护产品外观设计色彩”的简要说明。

(4) 补充产品仰视图后，应相应删除第5点省略视图的原因。

补正后如下：



附录



附录一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专利预审申请行为，提高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效能，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要求，并经过公开征求意见，中心对现行专利申请预审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年2月19日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广东中心”）专利预审部遵照公平、高效原则，负责广东省相关产业领域的专利申请预审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备案主体应当遵循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和《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申请须知》等文件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应当恪守诚信、效率原则，积极配合广东中心专利预审工作，保证专利预审工作规范有序、优质高效开展，确保有限的专利预审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服务全省高质量创新保护。

第二章 备案条件及流程

第五条 创新主体申请备案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登记注册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 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经营范围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或者生物产业领域;

(三) 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四) 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原则上已拥有 1 件以上作为第一申请人原始取得的有效发明专利, 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五) 无恶意专利侵权、非正常专利申请、骗取专利资助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创新主体在预审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及备案申请, 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 原则上需提供主要在职研发人员 (3人以上) 及联系人近3个月的在该创新主体的社保缴纳证明;

(四) 主营产品或服务证明材料;

(五) 研发创新工作相关证明材料;

(六) 知识产权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七) 广东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七条 备案主体经广东中心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复

核后予以公布。

第八条 创新主体的发明创造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或者涉及招商引资、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的，创新主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推荐，广东中心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后，可予以备案。

第三章 备案主体管理

第九条 广东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申请预审的相关规定，规范备案主体申请专利预审服务的行为，对不遵守规范的备案主体给予暂停服务或停止服务等处理措施。

第十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在广东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半年以上：

- （一）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的；
- （二）一年内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 （三）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的，暂停在广东中心专利预审服务一年：

向广东中心重复提交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过的申请（含实质相同或高度相似的申请）的。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在广东

中心备案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 （一）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70%的；
- （二）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 （三）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十三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在广东中心备案资格，且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一年内 2 次及以上向广东中心重复提交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过的申请（含实质相同或高度相似的申请）的。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原则上一个自然年内与未备案主体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不得超过 3 件，重点企事业单位有联合未备案主体提交预审申请案件超过 3 件需求的，可向广东中心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联合未备案主体提交预审申请请求书》，经广东中心审核后方可提交，未经审核的视为干扰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备案主体自备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未向广东中心提交预审案件，视为放弃备案资格。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应配备专人管理专利申请预审工作，账号联系人必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且知晓专利申请预审相关要求，联系方式必须为该联系人手机号码。

广东中心不定期对备案主体注册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经核查存在信息未及时更新的，暂停预审服

务，直至完成变更审核。

第十七条 备案主体应妥善管理预审管理平台账号及密码，首次丢失账号密码的，备案主体可通过邮件发送证明材料至广东中心找回；再次丢失账号密码的，备案主体相关负责人须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广东中心现场核查后找回；对于再次找回账号密码后又丢失的，视为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薄弱，将被移出备案主体名单，且原则上一年内不得再次备案。

第十八条 备案主体应根据广东中心的要求配合完成备案相关信息更新等工作。

第四章 代理机构管理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在广东中心完成注册后，可接受备案主体委托，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申请注册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
-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 （三）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四）无其他不良记录。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注册，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在广东中心专利预审代理服务半年以上：

（一）一年内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 的；

（二）一年内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三）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停止在广东中心专利预审代理服务：

（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二）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且情节较为恶劣的；

（三）代理向广东中心重复提交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过的申请（含实质相同或高度相似的申请）的；

（四）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备案主体，是指通过广东中心注册备案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的企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机构，是指在广东中心完成注册的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是指向

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申请专利之前，由广东中心针对备案主体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提供预审服务，符合条件的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广东中心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备案主体联合未备案主体提交预审申请 请求书

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职务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确有充分依据和合理理由确有联合未备案主体提交预审申请案件超过 3 件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主体概况	(简要描述备案情况, 人才队伍, 主要研究领域等)		
知识产权情况	(简要描述知识产权现状、专利转化及存量专利情况等)		

<p>申请理由</p>	<p>(本年度联合未备案主体提交预审申请超过 3 件的理由,如共同承担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共同开展卡脖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以及拟联合的未备案主体情况)</p>
<p>申请主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月日</p>
<p>管理部门意见</p>	<p>(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科技部门或教育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月日</p>

注: 申请主体需附上主体概况、知识产权情况、申请理由的证明材料。

附录二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申请预审额度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申请预审额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提升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质效,精准配置专利预审资源,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利申请预审额度管理工作坚持质量和目标导向,引导备案主体择优筛选高质量专利申请提交预审请求,从源头提升专利申请质量。

第三条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备案主体上年度预审合格量和预审合格率确定当年预审额度,具体设置如下:

上年度预审合格量 A^1	上年度预审合格率 a^2	年度预审额度	日预审额度
$A \geq 50$	$a \geq 85\%$	无限制	2
	$60\% \leq a < 85\%$	200	2
	$a < 60\%$	100	2
$10 \leq A < 50$	$a \geq 85\%$	80	2
	$60\% \leq a < 85\%$	60	2
	$a < 60\%$	40	2
$1 \leq A < 10$	$a \geq 85\%$	30	2

	$60\% \leq a < 85\%$	20	2
	$a < 60\%$	10	2
A=0	/	5	2

注：1、上年度预审合格量是指上年度预审通过的案件总量；
2、上年度预审合格率=（上年度预审合格量/上年度已受理预审案件总量）×100%。

第四条 备案主体年预审额度不能满足其需求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年预审额度使用完毕后向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增量额度计划：

- （一）具有国家级或省级实验室的企事业单位，且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和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
- （四）其他确有充分依据和合理理由需要增加预审额度的企事业单位。

第五条 备案主体提交增量额度计划需在年预审额度使用完毕后通过预审平台一次性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增量额度申请表（见附件）；
- （二）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审核后确定当年增量的预审额度。

第六条 备案主体应按照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求，配合做好信息反馈、服务调研和资格复核等工作。

第七条 备案主体应按照《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提交的预审案件进行严格质量管控。

第八条 预审额度是指全年最高可提交数，备案主体的额度使用应按照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案件预约相关要求，合理有序提交预审申请。

第九条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每年定期对备案主体进行资格复核，并在信息复核后按照相应条件统一配置预审额度。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增
量额度申请表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联系人		职务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国家级或省级实验室的企事业单位，且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和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确有充分依据和合理理由需要增加预审额度的企事业单位		
主体概况	(简要描述主体规模、主营产品及业务等)		
知识产权情况	(简要描述知识产权现状及工作基础等)		
本年度已使用的 预审额度		本年度拟申请的 增量额度	
拟申请增量额度的 预审案件概况	(简要描述涉及的技术领域、技术创新程度或重大成果等)		
申请主体签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主体需附上符合《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申请预审额度管理方法》中申请增量额度条件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录三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发明专利申请批量预审审查试点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发明专利申请批量预审审查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备案主体：

为引导创新主体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实施高价值专利布局，发挥专利预审对“卡脖子”技术、重大项目的支撑作用，有效服务广东省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广东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发明专利申请批量预审审查试点工作。

一、申请批量预审条件

（一）申请人应在广东保护中心完成预审服务主体备案，且自上一年度起未被认定有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批量预审需求强，工作配合度高。

（二）发明专利预审申请符合广东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基本条件；同一批次预审案件技术领域比较接近，或者属于创新链和产业链上技术相关联的系列申请。

（三）同一批次的发明专利申请预审案件数量不低于 5 件。

二、工作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专利申请批量预审服务请求书》及5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案件(PDF格式);

(二) 广东保护中心对请求批量预审的专利申请案件进行预审, 并根据需要开展技术交流、面对面预审等服务;

(三) 批量预审案件经广东保护中心预审合格后, 备案企事业单位应当将同一批次的专利预审案件同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广东保护中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系统中对预审合格的批量预审案件进行“加快”标注。

三、提交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 提交专利申请批量预申请求。登录提交系统后, 通过“主体行为管理”模块下的“自主提交文件”子模块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专利申请批量预审服务请求书》(加盖公章)及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文件(PDF版)。

四、注意事项

(一) 试点时间为2025年4月-2025年12月。广东保护中心视情况对提交批量预申请求的预审案件以电话讨论或会晤等方式开展技术交流, 请积极配合。

(二) 请求人应当建立内部遴选机制, 择优提交高质量批量预审案件, 对于质量不高的当年不再接收批量预申请求。

(三) 广东保护中心对批量预审审查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疑问, 请拨打专利预审咨询电话020-31608608。

附件: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专利申请批量预审服务请求书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年4月1日

附件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专利申请 批量预审服务请求书

请求人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邮箱		联系方式	(座机)
			(手机)
单位概况	(简要描述单位规模、主要产品及业务等)		
知识产权情况	(简要描述单位知识产权现状, 主要包括专利数量、布局情况等)		
请求专利申请 批量预审审查 的专利申请案 件提交情况	本次请求批量预审审查的案件共计: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随请求书一并提交了《请求专利申请批量预审案件清单》以及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为包含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的PDF文件)。		
请求专利申请 批量预审的专 利申请布局 情况	(如专利申请的技术前瞻性布局、权利要求排列组合的系统性布局、产品应用场景的上下游布局、产品市场前景的国际性布局等情况)		
请求专利申请 批量预审审查 的理由	(批量预审案件所属技术领域、关键技术及技术关联性情况)		
请求人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 同日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本批次预审合格案件。		
全体申请人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请求书中联系人必须为请求人单位工作人员, 且必须保证联系方式正确填写, 不得填写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附录四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开展“广东预审三重服务”的通知》

粤知保预函〔2025〕9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开展 “广东预审三重服务”的通知

各备案主体:

为更好地为广东重要创新主体的重大创新活动提供重点服务，充分发挥专利预审在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满足重要创新主体在重大创新活动中对快速高质量获得专利权保护的迫切需求。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广东保护中心）将开展“广东预审三重服务”。

一、申请条件

（一）“广东预审三重服务”申请人应在广东保护中心完成预审备案，且自上一年度起未被认定有非正常申请行为，服务需求强，工作配合度高，并满足以下条件任一项:

1.创新主体的发明创造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或者涉及招商引资、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的，创新主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推荐；

2.具有国家级或省级实验室的企事业单位，且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和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3.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

业；

5. 其他确有充分依据和合理理由需要开展“广东预审三重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二)经“广东预审三重服务”提交的预审申请应为申请人重大创新活动产出，较现有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先进性，拥有竞争力强的转化运用前景；且应符合广东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基本条件。

二、工作流程

(一)申请人通过预审平台自主提交文件模块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三重服务请求书》、相关证明文件及预审申请文件；

(二)广东保护中心进行初步审核；

(三)对初筛合格的服务申请开展会晤交流；

(四)交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核结论，对审核通过的三重服务预审申请开通高价值专利培育绿色通道，申请人通过预审平台提交正式预审申请，优先进入预审程序，按照正常流程进行预审审查。

(五)创新主体应及时反馈转化运用情况。

三、提交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提交三重服务申请。登录提交系统后，通过“主体行为管理”模块下的“自主提交文件”子模块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三重服务请求

书》(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及预审申请文件。

四、注意事项

(一)请求人应当建立内部遴选机制,保证申请质量,对于质量不高的当年不再接收服务申请。

(二)广东保护中心对“广东预审三重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疑问,请拨打专利预审咨询电话020-31608608。

附件:《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三重服务请求书》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年1月23日

附件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三重服务请求书

请求人		所属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邮箱		联系方式	(座机) (手机)
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主体的发明创造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或者涉及招商引资、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的，创新主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国家级或省级实验室的企事业单位，且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和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确有充分依据和合理理由需要开展预审三重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重大创新活动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卡脖子”技术，技术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项目名称及归口部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大创新活动_____ （并进行简要描述）		
单位概况及知识产权情况	（简要描述单位规模、主要产品及业务、知识产权情况等）		
请求广东预审三重服务的案件情况	本次请求广东预审三重服务的案件共计：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随请求书一并提交了《请求广东预审三重服务案件清单》以及案件文件。		
转化运用前景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预审申请涉及技术已产品化 （简要说明该预审申请案件与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或者转化运用前景，对行业、社会、经济等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等情况）		
全体申请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1) 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请求书中联系人必须为请求人单位工作人员，且必须保证联系方式正确填写，不得填写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